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和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